

法規名稱：信託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、45、53、86 條條文；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

第 21 條

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，不得為受託人。

第 45 條

受託人之任務，因受託人死亡、受破產、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。其為法人者，經解散、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，亦同。

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，準用之。

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，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遺產管理人、破產管理人、監護人、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，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。法人合併時，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，亦同。

第 53 條

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，不得為信託監察人。

第 86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